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离任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曲红梅女士和袁兴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员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拟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1、曲红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红梅女士除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 22.31 万股外,未持有公司股票,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后续将依规注销。

2、袁兴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兴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8%,袁兴文先生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合规减持。

曲红梅女士和袁兴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拟选举张志刚先生、赵起先生、欧爱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拟选举张志刚先生、赵起先生、欧爱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同意张志刚先生、赵起先生、欧爱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截至目前，张志刚先生、赵起先生、欧爱民先生均未持有

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刚，男，46岁，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目标成本室成本控制员、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目标成本室成本核算分析员、项目管理室产品开发计划调度员，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开发策划与科技信息部目标成本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研发管理控制部目标成本室主任，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研发管理控制部研发质量室主任兼目标成本室主任，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2017.12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院研发体系建设处处长，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一汽慕尼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移动出行事业部（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移动出行事业部（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2023.02更名为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任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赵起，男，41岁，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历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艺员、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组织人事部培训发展室管理员、主管，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组织人事部组织工

作室主管、高级经理管理室绩效考评主管，2017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经理人员管理部绩效考评主任，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经理人员管理部经理人员管理高级主任，2021年3月至2022年6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红旗销售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红旗销售公司）党群人事部部长，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红旗销售公司）党群人事部部长，2024年5月至今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

欧爱民，男，58岁，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一汽企管办方法科方法管理员、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管办企业组织科副科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管办主任助理，2000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一汽轿车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兼党委工作部部长，2006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管理服务部副部长，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一汽客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一汽客车（成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解放事业本部副本部长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解放事业本部（解放公司）副本部长（副总经理）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2022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